### **莆田市秀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招聘编外工作**

### **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莆田市秀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拟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编外合同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待遇**

1.岗位：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服从全局统筹安排。

2.待遇：按《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莆秀委办〔2017〕6号）规定,试用期月工资为2200元，转正后月工资2500元（含“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

**二、报名条件**

1.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有文秘工作或基层工作经验者学历可放宽至高中或中专以上；

2.年龄35周岁以下，男女不限，身体状况良好；

3.电脑打字和EXCEL、WORD等现代办公软件使用熟练，工作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法律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4月9日下午17:30；

2.报名地点：秀屿区政府财政楼327室；

3.网上报名：填写《秀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外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表》，发送到19071604@qq.com。

4.资格审查：网上报名初审通过后，接到电话通知的报名人员，携带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近期彩色2寸照片1张前往秀屿区人民政府大院财政楼327进行现场审查。（备注：应聘者须本人到场）

5.面试方式：审查合格后以电话通知报名者参加面试,面试时间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6.公示：合格者公示5个工作日；

7.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能胜任工作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书。

联系人：苏先生，联系电话：0594-6793295,13615987645

莆田市秀屿区退役军人事局

                              2019年4月2日